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55号

关于对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科技），住所地：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

陈彬，男，1969年1月出生，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辉腾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胜才于2019年5月9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9.39%。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披露相关事实，于2019年6月18日补充披露了以上质押。如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以上辉腾科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未

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彬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辉腾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

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6 月 4 日